附件2

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申请报告书

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及编号：

申报单位：　　　　（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日期：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格式要求：

1．统一用A4复印纸；

2．按照给定格式编写，除封面外，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方正仿宋\_GBK字体；

3．内容双面印刷；

4．封面用白色厚纸，勿用塑料封皮。

二、本申请报告由申报单位按表内各项要求详细、如实填写，禁止任意修改申请表格、报告的结构样式。

三、本申请报告由所在区县（自治县）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提出具体意见并盖章后，纸质件一式2份报市经济信息委装备工业处，电子件发送至电子邮箱cqjxwzbc@163.com。

四、本申请报告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目 录

1.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9)

2.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16)

3.相关附件....................................................................................(18)

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所属区县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注册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是否被列为列入信用中国（重庆）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人 |  |
| 企业联系人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单位性质（勾选限一个） | □央企 □市属国企 □民营 □外资 □合资 |
|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名称 |  |
| 技术研发机构级次（勾选限一个） | □国家级 □市级 □其他 |
| 企业职工人数 |  | 企业科技人员数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二、申请单位经营情况 |
| 指标名称 | 2020 | 2021 | 2022（预测）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税金（万元） |  |  |  |
| 出口创汇（万元）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三、申请单位主要产品情况 |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2021年销售收入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 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 |
| 申请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  |
| 对应目录及编号 |  |
| 申请产品发明专利数量 |  | 已授权数 |  |
| 已申请数 |  |
| 申请产品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  | 已授权数 |  |
| 已申请数 |  |
| 研制方式（勾选限一个） | □自主开发 □产学研联合开发 □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集成创新 □其它 |
| 技术权益（勾选限一个） | □本单位独立开发，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由外单位技术转让，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由外单位技术许可，本单位拥有技术使用权，但无所有权□本单位与技术所有者或持有者协议合作生产□其它 |
| 主要性能 | （200字以内） |
| 申请产品技术水平（勾选限一个）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
| 依托工程或目标市场 |  |
| 申请产品研制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产品售价 | （万元）/台套（批次） |
| 申请产品已销售数量 | （台/套） | 累计销售收入 | （万元） |
| 五、申请材料情况 |
| （一）申请产品查新情况 |
| 查新时间 |  | 查新机构 |  |
| 查新结论 |  |
| （二）行业专家推荐情况 |
| 协会、学会等组织名称 |  |
| 协会、学会是否与申请产品所属领域相关 | □是 □否 |
| 协会、学会是否为市级或以上级别 | □是 □否 |
| 协会、学会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评审专家信息（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少于3人） | 姓名 | 研究领域 | 职级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200字以内） |
| （三）申请产品检测认证情况 |
| 1.国内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
| 检测时间 |  | 检测机构 |  |
| 检测报告是否包含对应目录的性能技术参数 | □是 □否 |
| 检测结论 | （200字以内） |
| 2.国内没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
| 是否提供用户验收报告 | □是 □否 |
| 用户验收报告是否包含对应目录的性能技术参数 | □是 □否 |
| 用户验收报告结论 | （200字以内） |
| （四）申请产品销售情况（不超过2例） |
| 用户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对应合同号 | 对应发票号（按面额顺序，不超过5张） |
|  |  |  |  |
|  |  |  |  |
| （五）用户使用情况 |
| 报告时间 |  | 用户单位名称 |  |
| 用户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户使用报告结论 | （200字以内） |
| （六）2021年度财务审计情况 |
| 审计时间 |  | 审计报告 |  |
| 审计结论 | （200字以内） |
| 申请产品简介：（500字以内） |
| 申请产品在关键技术、功能和性能指标上的创新点、突破点：（500字以内） |
| 申请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产品对比情况：（500字以内） |
| 申请产品的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含对我市上下游产业的带动和影响等，500字以内） |
| 申请承诺：申请单位系自愿申请，承诺如下：1.申请单位在国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及纳税信用良好，管理规范，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2.申请单位提交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真实、完整、有效；3.申请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检查；4.申请产品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指示产权或商业秘密，无知识产权纠纷；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审查意见 |
| 各区县经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及结论均真实、有效，同意推荐。（盖章） 年 月 日 | 各区县财政部门初步审查意见：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及结论均真实、有效，同意推荐。（盖章） 年 月 日 |

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

（编写大纲）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研发制造能力、试验基础和人才队伍情况）

（二）近年来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研制情况及重要成果

二、申请装备产品研制和应用的重大意义

（一）我市重点支持领域和我市产业政策

（二）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保障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作用

三、申请装备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国际、国内、我市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代表性企业和标志性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等。

四、申请装备产品的技术开发情况

（一）研制背景

（二）研制内容、研制投入、研制周期及关键节点

（三）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及该技术的突破对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四）产品测试、鉴定情况和已获得的成果

（五）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六）关键零部件、系统等配套情况

（按价值由高到低排序列出装备产品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系统等的成本及产地清单）

（说明：清单应包含组成装备产品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系统的成本及产地；装备产品的总成本为构成单台（套）装备产品各部分装备实物的成本之和（不含研发成本、销售成本等）。）

（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情况

五、申请装备产品的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应用情况

（一）用户企业及示范项目情况

（二）产业化能力情况

（三）装备产品质量和档次

六、申请装备产品的市场前景

（一）装备产品的供应现状

（二）市场需求分布，供需的预测、价格的现状及变化趋势

（三）装备产品的市场定位、内外销、市场份额、竞争优势

七、申请装备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相关附件

申报企业还需提供以下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二、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有效证明材料。

三、我市同级或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四、我市同级或以上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人工智能等相关协会或学会组织专家出具的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荐意见（推荐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少于3人，并附推荐专家简历，协会或学会的公章、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五、产品通过我市同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测试评价机构）的检测检验，产品检测报告需涵盖对应目录的性能技术参数；无相应检验检测机构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用户验收报告（包含对应目录的性能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产品，需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产品，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六、申请产品研制完成时间相关证明。

七、组成申请产品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系统等的成本及产地的完整清单。

（说明：清单应包含组成装备产品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系统的成本及产地；装备产品的总成本为构成单台（套）装备产品各部分装备实物的成本之和（不含研发成本、销售成本等）。）

八、近三年（2019—2021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承诺函。

九、至少一台（套）装备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产品彩色照片三张（不同角度拍摄）。

十二、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产品质量和先进性的材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鲜章。